



171712050009

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监测报告

武环监督字[2020] 第 030-02 号

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第二次废水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

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 收到该监测报告
交付人: _____ 接收人: 印莹


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

2020 年 5 月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监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未加盖“监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“监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报告缺页无效。
- 5、报告中无报告人、审核人、技术负责人（授权签字人）签字无效。
- 6、对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监测报告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7、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以受理。

技术负责人(授权签字人): 

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
联系电话:027-85805038
投诉电话:027-85805315
传 真:027-85805138
通讯地址:武汉市新华路422号
邮政编码: 430015

一、任务来源

根据武环办【2020】2号文《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度全市固定污染源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于2020年4月22日对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了2020年第2次废水污染源监督性监测。

二、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地址	武汉市东西湖区环湖中路89号
企业生产状况（正常年运行天数）	362天
废水处理工艺	A ² /O工艺（见附图）
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（吨/日）	600000
监测期间处理设施实际处理能力（吨/日）	464819（由企业提供）
监测期间生产负荷（%）	77%
废水排放去向	府河
纳污水体功能区类别	地表水V类功能水域
环评批复时间	2017年2月

执行标准

废水	依据企业排污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91420100761236376G001R）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A标准
----	---

三、监测内容

序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分析方法及依据
★1 [#]	进口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	3次/天×1天	见附表2
★2 [#]	出口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水温	3次/天×1天	见附表2

四、质控措施

本次监测工作严格按照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91-2002）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》（HJ/T373-2007）和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（HJ 630-2011）的要求，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。

1、监测人员经过培训并按照《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》要求持证上岗。

- 2、监测仪器与设备按规定检定和校准并在有效期内正常使用。
- 3、监测过程中实验室基础条件满足规范要求。
- 4、使用的环境标准样品、化学试剂和试液是具有研究和生产能力的单位或机构生产，并经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有效产品。
- 5、监测中样品采集、保存、运输和记录符合相关规范要求。
- 6、监测中所有监测项目和监测方法均在中心计量认证检测能力范围内，本次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检出限见附表 2。
- 7、分析过程中实验室内质控措施满足要求。监测过程中废水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均合格，具体见附表 3。

五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附表 1。

六、结论

该污水厂监测期间废水出口各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达标。

编制：邓方
日期：2020.5.13

复核：赵旭
日期：2020.5.13

审核：王海东
日期：2020.5.13

*** 此页以下空白 ***

附表 1

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

采样 点位	频次	监测项目			
		化学需氧量	氨氮	总磷	总氮
		mg/L	mg/L	mg/L	mg/L
进口 ★1	1	114	13.7	1.47	15.5
	2	122	12.9	1.48	14.4
	3	102	12.9	1.54	14.1
	均值	113	13.2	1.50	14.7
出口★2	1	18	0.231	0.20	7.29
	2	16	0.250	0.20	7.81
	3	18	0.245	0.22	7.34
	均值	17	0.242	0.21	7.48
标准限值		50	5 (8)	0.5	15
评价结论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备注		1、氨氮标准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>12℃时的控制指标，括号内数值为水温≤12℃时的控制指标，本次监测期间水温为 18.0℃； 2、本次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。			

附表 2

监测分析及依据一览表

监测项目	监测分析方法	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L)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70652)	0.01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50mL 酸式滴定管 (125, WJZF-50-004)	4
水温	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法 (温度计法)	GB/T 13195-1991 (温度计法)	/	0.1 (°C)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70651)	0.025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	HJ 537-2009	10mL 酸式滴定管 (WJZF-10-001)	0.05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70651)	0.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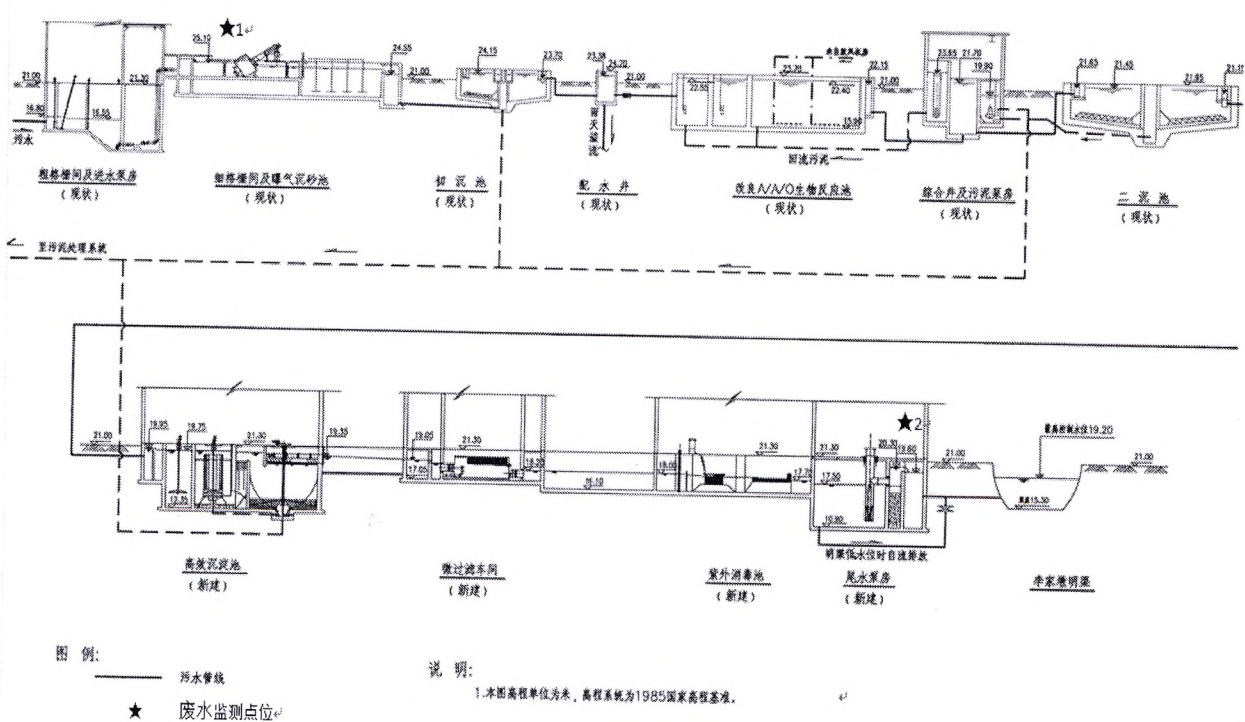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 3

全程序空白、现场平行双样分析结果表

监测项目	全程序空白值测定		平行双样分析			
	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	评价	样品含量范围(mg/L)	平行双样相对偏差	允许相对偏差	评价
化学需氧量	ND	合格	5-50	2.9%	≤20%	合格
总氮	ND	合格	>1.0	0.1%	≤5%	合格
氨氮	ND	合格	0.1-1.0	2.2%	≤15%	合格
总磷	ND	合格	0.025-0.6	2.3%	≤10%	合格
备注	1、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； 2、平行双样偏差根据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373-2007）中表 1 相关要求；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其方法检出限见附表 2。					

附图

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



*** 报告结束 ***